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麗霽
電話：06-2991111*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lifex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30148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148195A00_ATTCH1.pdf、0148195A00_ATTCH2.doc、0148195A00_ATTCH3.DOC、0148195A00_ATTCH4.DOC、0148195A00_ATTCH5.DOC)

主旨：「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30005413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並修正各項申請書表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2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05413E號函辦理。
- 二、檢送旨揭發布令、修正條文暨各項申請書表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

